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5-049

#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托普云农”)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5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2.350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20,040,8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此方案实施前,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本次分配总额不变。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1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577 | 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 |
| 2 | 03*****589 | 陈丽婷 |
| 3 | 03*****388 | 陈渝阳 |
| 4 | 08*****083 | 杭州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 | 08*****523 | 杭州云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1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托普云农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20,040,800元/85,280,000股*10股=2.350000元,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235000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350000元/股。

七、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182号18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朱娜

咨询电话:0571-87011807

传真电话:0571-86059660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8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设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钟胜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钟胜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钟胜明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附:简历

钟胜明,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成本管理专员、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成本经理,现任公司制造成本高级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胜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7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4日

3、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向伟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兼总裁李葛丰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7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1,756,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0,816,688股的40.447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0,816,688股的0.0001%;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7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1,754,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0,816,688股的40.4473%。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669,497,843 | 99.6638% | 2,153,175 | 0.3205% | 105,200 | 0.0157% |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75,345,011 | 97.0898% | 2,153,175 | 2.7746% | 105,200 | 0.1356% |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669,268,243 | 99.6296% | 2,389,275 | 0.3557% | 98,700 | 0.0147% |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75,115,411 | 96.7940% | 2,389,275 | 3.0788% | 98,700 | 0.1272% |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3、《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670,487,693 | 99.8112% | 1,046,675 | 0.1558% | 221,850 | 0.0330% |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76,334,861 | 98.3654% | 1,046,675 | 1.3487% | 221,850 | 0.2859% |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刘兴律师、赵丹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5年11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5-49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0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白药空间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文学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28人,代表股份1,112,305,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3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916,702,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7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6人,代表股份195,603,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4人,代表股份106,418,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代表股份57,000,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5人,代表股份49,417,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96%。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议案1.00《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088,310,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28%;反对21,209,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68%;弃权2,785,2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2,423,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521%;反对21,209,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306%;弃权2,785,2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7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议案2.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072,489,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04%;反对39,727,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6%;弃权89,5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6,601,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848%;反对39,727,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310%;弃权89,5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议案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072,489,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04%;反对39,719,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09%;弃权96,5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6,602,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855%;反对39,719,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237%;弃权96,5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议案4.00《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文学

同意股份数:1,091,611,839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85,724,475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明

同意股份数:1,107,963,539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102,076,175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昕

同意股份数:1,107,803,948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101,916,584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游光辉

同意股份数:1,107,803,069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101,915,705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0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云山

同意股份数:1,098,690,028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2,802,664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0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官常川

同意股份数:1,103,260,341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7,372,977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07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科

同意股份数:1,105,389,061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9,501,697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议案5.00《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国恩

同意股份数:1,108,585,178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102,697,814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02独立董事候选人纳超洪

同意股份数:1,106,468,97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100,581,606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03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明星

同意股份数:1,106,432,459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100,545,095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04独立董事候选人曹仰锋

同意股份数:1,106,436,861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100,549,497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杰群、杨爽;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5-50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0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非独立董事七名,分别为张文学先生、董明先生、郭昕先生、游光辉先生、谢云山先生、上官常川先生、李科先生;独立董事四名,分别为刘国恩先生、纳超洪先生、胡明星先生、曹仰锋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经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杨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根据相关规定,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还需履行任前公示程序,本次选举结果公示期截止日为2025年11月14日,公示结束后杨帆女士将正式履职职工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选举张文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董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非独立董事简历

张文学,男,汉族,生于1963年6月,云南石屏人,中共党员,在职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先后任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委员、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先后获评云南省第十九届劳动模范、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是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得者,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等奖项和荣誉称号,入选“2021-2022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名单,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2024年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创新企业家”名单。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磷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文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　明,男,汉族,生于1976年10月,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独联体地区部副总裁,VIP系统部部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移动系统部部长,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

董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28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郭　昕,男,汉族,生于1970年9月,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在职硕士学位,专业技术职务为副研究员。历任昆明振华制药厂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昆明振华制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发展部经理;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运营部经理、行政部部长;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综合党支部书记、研究院院长;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物医药部总经理;云南工投中药材中药饮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专职股权代表,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游光辉,男,汉族,生于1971年12月,本科,注册管理会计师(CMA),高级企业文化师,高级企业合规师。历任福建兴业银行武夷山支行主办会计;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游光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谢云山,男,汉族,生于1975年9月,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博士后,注册会计师。曾在湘财证券西南管理总部、云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云南财经大学投资研究所、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红塔证券投资银行部、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太平洋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工作。现任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专职股权代表,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谢云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官常川,男,汉族,生于1966年9月,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溪县祥华学区教师;新华都百货人事部经理、采购部经理;新华都百货商城总经理;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官常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　科,男,汉族,生于1993年11月,中共党员,云南大学经济学院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审计部经责审计专员、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兼任玉溪同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监事、云南省玉溪市科技彩印有限公司监事、珠海经济特区诚成印务有限公司董事。

李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非独立董事简历

刘国恩,男,羌族,生于1957年10月,经济学博士,教育部经济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执教于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美国北卡大学;曾任“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国际医药经济学会亚太联合会”主席。现任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北京大学全球健康发展研究院院长,中国医学科学院学部委员,北京大学教育经济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主任,《中美健康二轨对话》中方召集人,中国药物经济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国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纳超洪,男,回族,生于1977年5月,财务管理博士,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云南财经大学MBA中心副主任,商学院院长助理,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会计学院副院长。曾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兼职研究员,丹麦奥胡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马塞诸塞州大学访问学者;历任证券公司经纪与投资分析,咨询公司总经理,云南省省属企业兼职外部董事专家。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纳超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明星,男,汉族,生于1975年11月,博士学历,伦敦商学院企业家MBA。曾负责伦敦大学学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以下简称:UCL)同中国在医疗领域的合作,同时担任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在医疗领域顾问,以及英国外交部(UK 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和卫生部(Department of Health & Social Care)的高级顾问。积极推进中英在医疗领域的合作,并积极参与中国国际发展知识中心、联合国、世卫组织、世界银行等在疫情国际合作中的工作与研讨。现任UCL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UCL大学中国学术合作负责人(医疗)、英国著名医疗咨询公司Academic Health Solutions的联合创始人、东南亚和大中华区负责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中国国际医疗专家、中广核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国际医疗专家、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明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仰锋,男,汉族,生于1973年5月,哥本哈根商学院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曾任金蝶国际独立董事、温氏股份独立董事和薪酬委员会主任。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实践教授、香港商业模式创新研究院院长、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特聘教授、暨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仰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职工董事简历

杨帆　女,生于1975年3月,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系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尚需履行任前公示程序)、纪委委员;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委员、书记,副总经理。

杨帆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1,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1,563,48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1,563,48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0.103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0.1038 |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0,088,000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383,700股,该等回购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8,704,3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郭忠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555,777 | 99.9755 | 7,705 | 0.0245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555,777 | 99.9755 | 7,705 | 0.0245 | 0 | 0.0000 |

3.00、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博汇科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555,777 | 99.9755 | 7,705 | 0.0245 | 0 | 0.0000 |

3.02、议案名称:《博汇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555,777 | 99.9755 | 7,705 | 0.0245 | 0 | 0.0000 |

3.03、议案名称:《博汇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555,777 | 99.9755 | 7,705 | 0.0245 | 0 | 0.0000 |

3.04、议案名称:《博汇科技重大经营与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555,777 | 99.9755 | 7,705 | 0.0245 | 0 | 0.0000 |

3.05、议案名称:《博汇科技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555,777 | 99.9755 | 7,705 | 0